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ZBB2024-10**

**采 购 人：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采购人为 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项目资金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2.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泰安市，项目建安费预计800万元。

2.2 采购范围：

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小修工程）、预防性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等的勘察设计。

本次采购项目共设一个勘察设计标段，内容包括本项目的路面工程技术状况调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工作，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等）、施工期设计服务、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纸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的所有后续服务。

2.3 设计周期：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 最高限价：29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4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自2020年至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等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 信誉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3.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7日（节假日除外），每天8:30-17:00。

4.2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sdhxgw.net/>)下载磋商文件，并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请按以下顺序扫描为一个PDF文档，要求清晰可辨）发送至电子邮箱（tahx2016@vip.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证书。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为准。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磋商会议时间，下同）：2024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无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泰安市东岳大街19号

联 系 人：闫平

电  话：0538-6232166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长城路 81 号长城一品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董伟娟

联系电话：0538-8998169

电子邮件：tahx2016@vip.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  址：泰安市东岳大街19号联 系 人：闫平电  话：0538-623216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泰安市长城路 81 号长城一品商业办公楼联系人：董伟娟联系电话：0538-8998169电子邮件：tahx2016@vip.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 1.1.5 | 项目详细情况 | 项目地点和规模：本项目位于泰安市，项目建安费预计8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1）预防性养护：非财政直管县管养主线里程607.927公里（车道里程1710.478公里），扣减在建项目及缺陷责任期项目后，可实施预防性养护里程计算基数为399.552公里（车道里程1223.766公里），按5%比例,2024年预防性养护车道里程不低于61.2公里； （2）日常维修（小修工程）：非财政直管县管养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病害处治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提升。 （3）其他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等。 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的路面工程技术状况调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工作，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等）、施工期设计服务、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纸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的所有后续服务。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
| 1.3.2 | 设计周期 | 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等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9）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10）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12）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13）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14）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1.4.2 | 近3年度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0年至2022年 |
|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19年1月1日至今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2月7日17时00分；形式：以电子方式（书面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件地址：tahx2016@vip.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2.2.2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4年 2 月 27 日9时30分 |
| 2.2.2.1 |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方式（书面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所留的邮件地址。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
| 3.2.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勘察设计费限价如下：**29**万元；****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上述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3.3.1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数(从报价截止之日起算)**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条处及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5.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一共分四个密封袋：“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文件”、“唱价单”。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文件：1份（USB接口存储设备，内容同纸质响应文件，WORD格式及盖章版的PDF格式各一份）；唱价单：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两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价。建议响应文件正反面打印，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5.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封套及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用胶装的装订方式进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1 | 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 | 磋商会议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唱价程序 | 报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养护工程的设计等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公开报价会 |
| 10.2.1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会议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公章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
| 10.3成交公示 |
| 10.3.1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10.4 知识产权 |
| 10.4.1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
| 10.5.1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 10.6 同义词语 |
| 10.6.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7解释权 |
| 10.7.1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报价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8.1 | 采购代理费：参照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3〕64号文转发的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计费标准93%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详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设计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有关证明供应商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副本（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供应商在过去5年中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3）项目设计机构情况；

（4）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包括最近3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是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备注：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上述；

（5）信誉查询截图。

1.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报价资料不予退还。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中载明为第一轮报价，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机会，直至采购人下发最终报价函。各供应商以最终报价为基准，进入综合评审。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除唱价单价格公开外，其余报价均不公开。**

**除采购人对技术等要求做出重大调整而引起的价格变化外，再报价价格只能低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不能高于前一次的报价，且再次报价服务质量不得降低，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3.4.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审结果的，5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小组按照排序向采购人推荐2名或3名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审结果的，5日内向非成交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成交的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报价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为方便唱标，供应商需另准备一份《唱价单》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信封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唱价单”、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及“…于 年 月 日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报价

### 5.1 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公开报价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会议。

5.1.2 **供应商必须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会议会并交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 5.2 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2）公布在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代理）人、唱价人、监督人、公证人或见证人（如有）等有关单位；

（4）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或见证人（如有）核验供应商的证件（授权、身份），并宣布核验结果；

（5）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及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或见证人（如有）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予以签字确认；

（6）按照宣布的报价顺序当众报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首轮报价、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对本次公开报价存在的异议的供应商，请现场提出；

（8）采购（代理）人、唱价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全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9）公开报价仪式结束，供应商退场。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唱价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 6.4 评审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6.4.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4.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4.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8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4.10 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5 评审

6.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磋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择优确定成交人。

### 7.2 成交公示

7.2.1公示期满无质疑投诉，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报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方案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报价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主要人员： 25 分设计方案部分： 55 分磋商报价： 10 分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最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
| 2.2.3 |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25分） | 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与业绩（15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9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1个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养护工程的设计等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职经历加3分。本项最高得15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与业绩（10分） | 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达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得6分；以上人员每增加1个类似分项负责人任职经历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最高得10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2.4（2） | 设计方案（55分） |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20分） |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设计思路符合项目实际，满足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一般得14分，较好得14-17分，好得17-20分。 |
| 采购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7分） | 对采购项目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得12.2分，较好得12.2-14.6分，好得14.6-17分。 |
|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6分） | 对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一般得3.6分，较好得3.6-4.8分，好得4.8-6分。 |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6分） | 有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3.6分，较好得3.6-4.8分，好得4.8-6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6分） | 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可行，响应发包人各个阶段的要求，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且有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并且切实可行。一般得3.6分，较好得3.6-4.8分，好得4.8-6分。 |
| 2.2.4（3）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磋商报价（10分） |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
| 2.2.4（4） | 其他（10分） | 企业业绩（10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养护工程的设计等类似业绩得6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最后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无效报价条件

###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报价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报价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4.2 无效报价或无效报价条件

4.2.1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2.1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4.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4.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2.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2.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4.2.1.8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磋商保证金或者磋商保函的反担保的；

4.2.1.9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4.2.1.10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报价情形；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无效报价情形；

4.2.3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4.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报价：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未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未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2）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或报名）时不一致；

（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函或者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7）联合体报价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8）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设计成果严重违反本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2/3以上专家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

（10）设计作品已发表过或2/3以上评委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或雷同的；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 件。

1.1.4.2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 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12.5款的规定使用。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 度》规定执行。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其他义务**

2.6.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监理人**

3.2.1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发包人的指示**

3.3.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 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 条执行。

3.3.3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4.1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其他义务

4.1.6.1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项目负责人**

4.5.1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勘察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勘察设计范围**

5.3.1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勘察作业要求**

5.4.1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 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取样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试验

(1)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CMA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CMA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其他要求

(1)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勘察设备要求**

5.5.1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环境保护要求**

5.8.1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事故处理要求**

5.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 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完成勘察设计**

6.6.1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 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勘察设计**

**7.1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勘察设计文件**

**8.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 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工作质量责任**

9.1.1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 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招标期间配合**

10.1.1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1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 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1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中期支付**

12.3.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 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暂列金额**

12.5.1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 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 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6)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 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15.1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

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发包人：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相应的批件（复印件），提供数量：一套，提供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发包人管理**

**3.2监理人**

3.2.1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不适用；职责权限：不适用；总监理工程师：不适用。

**3.4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5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设计人义务**

4.1.6.7设计人后续服务义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后续施工、监理等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时无偿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无偿、足额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等发包人认为需由设计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如有)；及时就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4.1.6.8设计人提供的勘测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深度不足、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造成需要补测、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两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勘测或设计，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勘察人同意，其实际发生的勘测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勘察设计要求**

**5.3勘察设计范围**

5.3.2工程范围包括： （1）预防性养护：非财政直管县管养主线里程607.927公里（车道里程1710.478公里），扣减在建项目及缺陷责任期项目后，可实施预防性养护里程计算基数为399.552公里（车道里程1223.766公里），按5%比例,2024年预防性养护车道里程不低于61.2公里；（2）日常维修（小修工程）：非财政直管县管养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病害处治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提升。（3）其他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等。

5.3.3阶段范围包括：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阶段（施工招标协助和施工期及竣工前的勘察设计服务）。

5.3.4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路面工程技术状况调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工作，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等）、施工期设计服务、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纸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的所有后续服务。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接到发包人指示7日内。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1）勘察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开始，至按期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获得施工图批复为止。

（2）后续服务阶段：自施工图批复开始至竣工验收完毕为止。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不适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详见14.1款设计人的违约。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异常恶劣气候件包括：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30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适用。

**8.勘察设计文件**

**8.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2)根据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最终稿；

(3)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4)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

费用分担原则：设计人自行承担。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6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担任。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不适用；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适用。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因工程变更发生的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等一切与勘察设计有关的作业均不增加费用。本次招标的合同价格为固定合同价，不因最终项目总投资与招标文件估算投资额的增减而增减。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适用。

**12.3中期支付**

12.3.1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12.3.2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2.3.4勘察设计成果按期完成并提交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进行支付。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2.4费用结算**

12.4.1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6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支付。

12.4.2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5暂列金额**

12.5.1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 。

**14.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11)单个合同段因设计原因产生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5%。

14.1.2补充内容：

14.1.2补充内容：

当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4.1.2.1设计人违反第14.1.1条第(3)项，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每延期1天，业主将按勘察设计标段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招标人可以中止合同。

14.1.2.2设计人违反第14.1.1条第（5）项，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每延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14.1.2.3设计人违反第14.1.1条第(6)项，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擅自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设计代表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发包人可以中止勘察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按合同价的1%～3％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更换各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的人员变更比率在20%以内的，不扣除违约金；变更比率在20%以上的，超出部分按5万元/人次计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4设计人违反第14.1.1条第(1)、(7)、(8)、(9)项，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5%的违约金。

14.1.2.5设计人违反第14.1.1条第（2）、(10)、(11)、（13）项，业主有权中止勘察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3%～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6设计人发生第14.1.1条(12)项情形时，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的10倍以上、工程直接费的1%～5%以下的赔偿金，视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4.2发包人违约**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5.争议的解决**

15.1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泰安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起止桩号 至 ，长约 ，公路等级为 公路，项目估算投资约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

4.项目负责人：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 本项目的路面工程技术状况调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工作，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等）、施工期设计服务、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纸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的所有后续服务。。

7.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8.勘察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设计人按期提供经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8套。

9.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0.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如有），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一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 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件三 安全责任合同**

安全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 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设计人”）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设计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设计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实施勘察设计过程中，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5.设计人及其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勘察设计，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6.设计人应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设计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泰安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预防性养护：非财政直管县管养主线里程607.927公里（车道里程1710.478公里），扣减在建项目及缺陷责任期项目后，可实施预防性养护里程计算基数为399.552公里（车道里程1223.766公里），按5%比例,2024年预防性养护车道里程不低于61.2公里；

 （2）日常维修（小修工程）：非财政直管县管养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病害处治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提升。

 （3）其他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等。

 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1）预防性养护：非财政直管县管养主线里程607.927公里（车道里程1710.478公里），扣减在建项目及缺陷责任期项目后，可实施预防性养护里程计算基数为399.552公里（车道里程1223.766公里），按5%比例,2024年预防性养护车道里程不低于61.2公里；

 （2）日常维修（小修工程）：非财政直管县管养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病害处治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提升。

 （3）其他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等。

包括本项目的路面工程技术状况调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工作，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等）、施工期设计服务、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纸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的所有后续服务。

3.设计依据：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满足国家最新规范。

5.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6.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

（2）电子版

（3）其他要求：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6.成果文件的展板等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施工场地等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前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无人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 第二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磋商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唱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设计费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设计周期 | 接采购人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唱标，供应商需另准备两份《唱价单》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设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报价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报价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报价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报价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报价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二、采购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三、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四、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五、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 九、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信封密封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